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雄勞簡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劉昕

被　　告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玖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撥新臺幣捌仟陸佰肆拾元至原告所有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2 年5 月10日起至107 年10月25日止受僱於被告，平均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801元，詎被告於107 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，並於同日退保，另請原告簽立資遣通知單，惟被告尚積欠資遣費81,374元、預告工資20,861元、107 年10月份薪資18,900元，及107 年8 月至10月獎金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、福利金及應提繳之6 %勞工退休金等合計26,500元未給付，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7,63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2 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

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82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；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三、繼續工作3 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，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人員資遣通知單、公司人員告知之通信軟體LINE截圖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明細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離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、高雄市勞工局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 頁至第8 頁、第15頁至第23頁、第28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1,374元、預告工資20,861元、107 年10月份欠薪18,900元，及107 年8月至10月獎金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、福利金合計17,860元，與被告應提撥自107 年6 月至10月共5 個月之8,640 元【計算式：1,728 元x 5 月＝8,640 元】退休金至原告專戶部分，均為有理由。是原告共得請求被告給付138,995 元，及請求被告提撥8,640 元退休金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（至

原告聲明雖請求被告直接給付，惟依其所提理由應認為有請求被告提撥至專戶之意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相關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38,995 元，及自108 年2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並提撥8,640 元至原告所有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第1 項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彥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